

高雄市 110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弘揚孝道，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爰辦理高雄市 110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四、選拔標準：

- (一) 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社會楷模者：
 1. 在日常生活中，盡力照顧父母、尊親屬，不畏辛勞並持續數年。
 2. 運用資源或親自照顧失能父母、尊親屬，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或維持自理能力。
 3. 暖心陪伴父母、尊親屬，除照顧身體健康外，體貼其心理，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
 4. 其他特殊事蹟，由己及人將關懷父母、尊親屬之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團體互動。
- (二) 前項所列具體孝行事蹟，係與家屬共同完成者，得並列為孝行楷模。

五、選拔對象：

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高雄市，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 3 年內無不良紀錄者。但曾獲本獎項、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或 5 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本市或中央部會表揚者，不得再參與選拔。

六、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

- (一) 推薦單位為本市各機關、各級學校或團體。另請里鄰長、社工人員、一般民眾等踴躍向區公所推薦。
- (二) 推薦單位應檢附推薦書（如附表）、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電子檔請一併寄送至承辦人信箱：chingyu@kcg.gov.tw）。

七、選拔方式：

- (一) 初選：
 1. 初選單位：本局
 2. 初選作業：
 - (1) 初選單位受理推薦後，應組成審查工作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初選單位訂定之。
 - (2) 審查工作小組就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後，由承辦單位確實進行查訪了解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確認受推薦者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四

點所訂選拔標準，並作成紀錄。

(3) 審查單位完成初選後，應提報初選名單，敘明初選經過，填寫初選通過理由，連同推薦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0 年 4 月下旬送複選委員會審查。

(二) 複選：

1. 由本局成立複選委員會，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邀請推薦單位列席說明。
2. 複選委員會就提報之初選名單，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前審定得獎人。

八、選拔名額：

最多選出 10 名為本屆孝行獎得主，其中前 4 名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函送內政部，代表本市參加「110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如經獲選為全國孝行楷模者，內政部將致贈每人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孝行楷模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審議通過者，另致贈孝行獎助金 3 萬元。並列為孝行楷模者，獎座並列其名，獎金及獎助金各以 1 份計。並邀請孝行楷模及其親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

九、表揚活動：

- (一) 時間：暫訂 110 年 8 月父親節或祖父母節擇一辦理。(全國孝行獎表揚時間暫訂 110 年 7 月 15 日)
- (二) 地點：由主辦單位規劃適當場所。
- (三) 主席：(暫定) 高雄市市長。
- (四) 表揚方式：
 1. 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傳受獎人之孝行事蹟，樹立孝行典範。
 2. 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擴大社會支持及影響力。
 3. 表揚大會以溫馨、隆重及歡樂方式來呈現現代孝道精神。
- (五) 獎勵：孝行楷模每人獎狀 1 幀及獎勵品 1 份。

十、經費：由本局 110 年度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孝行獎)項下支應。

十一、孝行楷模之推薦人由本府邀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

十二、受推薦參加選拔而未獲獎者，得由各區公所、各級學校或團體另予表揚。

十三、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或團體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得予以獎勵。

十四、推薦書表格式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或至民政局網站→民政大家族→書表下載→宗教業務專區(高雄市 110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下載，網址：<http://cabu.kcg.gov.tw/Web/index.aspx>。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簽報，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 1

高雄市 110 年孝行獎 (區公所/學校/團體) 推薦書 (格式)					
被推薦人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 月	職業
住址：□□□-□□									
性別：	電話	宅							
職業：		公							
		手機							
請 浮 貼 2 吋 半 身 彩色相片 1 張 (電子檔併寄)	學歷								
	經歷				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殊境遇或家境清寒者，請附證明正本)			
孝行事蹟簡介 (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1. 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 600 字 (非學業、事業之成就)，請以標楷體橫式繕打，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 2. 佐證資料請以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 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非大頭照)、孝行事蹟相關照片 4-6 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 4. (1)本表 Word 檔(2)2 吋半身彩色相片(3)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4)孝行事蹟相關照片電子檔(高解析度檔案)請一併寄送 至承辦人信箱：chingyu@kcg.gov.tw。									
(含標點符號，共_____字)									
推薦人：		聯絡電話&手機：			與被推薦人關係：				
推薦單位 (公所、學校或團體)									
承辦人 (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推薦單位 (請蓋印信)：				
承辦人電話&手機									
承辦人 E-mail									

高雄市 110 年孝行獎 (區公所 / 學校 / 團體) 推薦書 (格式)		
主管 (校長) 簽章		

高雄市 110 年孝行獎照片黏貼表

推薦單位：_____

被推薦人姓名：_____

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電子檔（非大頭照）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說明：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說明：

※請推薦人或承辦人拍孝行事蹟照片 4-6 張，亦可由被推薦人提供照片，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

※(1)推薦書 Word 檔(2)2 吋半身彩色相片(3)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4)孝行事蹟相關照片電子檔(高解析度檔

案)請一併寄送至承辦人信箱：chingyu@kcg.gov.tw。

※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

表示您同意本府民政局及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表 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所舉辦之「高雄市 110 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及內政部舉辦之「110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及照片（含訪查照片及錄影、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及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由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附表 3

高雄市 110 年孝行獎報名資料檢核清單

<p>推薦單位</p>						
<p>被推薦人姓名</p>		<p>性別</p>		<p>年齡</p>	<p>職業或學校</p>	
<p>推薦單位： 資料檢核項目 (請 √ 選) *為必要檢附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書：孝行事蹟 600 字以上 (另附 Word 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半身彩色相片 1 張 (另附高解析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 1 張 (另附高解析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孝行事蹟照片 4-6 張 (另附高解析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人、其聯絡電話及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承辦人、電話及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及蓋印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或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殊境遇或家境清寒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p>					
<p>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_____ (推薦單位承辦人簽章) 110 年 月 日</p>						
<p>初選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資料檢核項目 (請 √ 選) *為必要檢附項</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單位所送資料 (檢視推薦書等相關資料) 二、訪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孝行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訪查人員、訪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簽章 三、初選意見 (附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意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意見內各項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說明是否審核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加蓋機關首長職章 四、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半身彩色相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孝行照片 4-6 張，與訪查人員合照不予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資料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p>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_____ (初選機關承辦人簽章) 110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附表 4

高雄市 110 年孝行獎實地訪查表

被推薦人姓名		訪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訪查地點		時間長度	訪查共使用 時 分鐘
參與訪查人員	被推薦人本人；親屬_____人；鄰居_____人； _____ (其他) _____人		
實地訪查情形	1. 具體孝行事蹟從_____年，迄今共_____年，侍奉父母及尊親屬_____人。 2. 請依實地訪查情形，說明與被推薦人相關之孝行事蹟（含標點符號至少 200 字） (1) 家庭成員之分工照顧情形、家庭成員間之相處融洽情形。 (2) 聰明運用長照、關懷據點等社會資源，提升照顧品質情形。 (3) 周遭關係人（如親友、鄰里、師長、同學等）對被推薦人孝行之敘述。 (4) 被推薦人陪同孝親對象參與里鄰社區、團體互動情形。 (5) 被孝行對象之感受。 (6) 其他補充。		

訪查意見	(請略述被推薦人之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足為榜樣、學習之處，足堪獲選本年度孝行楷模之理由，含標點符號至少 200 字)		
訪查員之單位、職稱、姓名		訪查員簽章	

附表 5

110 年全國孝行獎_____ (縣/市) 初選意見表

參加初選計_____位；推薦參加複選計_____名
初選審查工作小組成員：機關外_____人；機關內_____人
被推薦人姓名_____，初選結果名次第_____名
初選意見：
機關首長職章：

(本表請填 1 位被推薦人，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